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10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96395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庆华科	股票代码	000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凡礼	崔凤玲	
办公地址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	
传真	04596282351	04596282351	
电话	04596280287	04596280287	
电子信箱	dqhklhm@126.com	dqhkcfl@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保管服务等项业务。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装置十一套,即: 裂解C5分离装置、 裂解C9分离装置、C5石油树脂装置、间戊二烯石油树脂装置、浅树脂装置、C9深色石油树脂装置、热聚石油树脂装置、焦油树脂装置、精制乙腈装置、聚丙烯改性装置、聚丙烯装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C9系列石油树脂、C5系列石油树脂、精制乙腈、聚丙烯粉料、改性聚烯烃塑料等5个系列、12个品种、54个牌号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织物染色等工业领域。其中间戊二烯石油树脂、热聚石油树脂等多个产品荣获国家、省、市优秀新产品奖;乙腈、C5/C9/DCPD共聚石油树脂被黑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产品市场遍及全国,乙腈、石油树脂系列、工业双环戊二烯等产品出口到欧洲、东南亚、北美洲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763,044,476.17	2,155,889,874.89	−18.22%	1,690,168,98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9,725.55	44,727,554.06	−72.88%	−2,880,0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8,025.86	39,734,567.11	−92.28%	−15,878,57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8,916.62	119,361,712.66	−46.43%	14,962,34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74.2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74.29%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8.10%	−6.02%	−0.5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694,655,529.43	741,035,161.69	−6.26%	692,514,1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202,060.27	578,122,678.53	0.01%	526,240,949.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1,505,707.61	419,461,687.44	480,623,290.20	411,453,79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0,451.49	21,212,431.56	17,135,448.07	−1,637,70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71,456.61	19,199,166.19	16,493,625.72	−7,453,30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3,402.37	84,817,457.24	71,400,623.37	−50,015,761.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4%	51,000,000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20,339,700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7%	10,980,9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2.12%	2,753,476			
#林梦清	境内自然人	0.39%	501,849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37%	486,000			
向美珍	境内自然人	0.36%	463,354			
孙定保	境内自然人	0.35%	451,483			
徐跃华	境内自然人	0.27%	346,850			
孟华	境内自然人	0.25%	31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股的独资法人企业。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梦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1,849股,占公司股本的0.39%;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股本的0%;累计持有公司股票501,849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39%。					

(2)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实现营业收入17.6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344.35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1,212.97万元。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坚决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全公司范围内迅速建立起包线包片和四级管控的网格化精细管理,科学组织生产、采取有力措施安排部署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落实,为公司生产平稳运行和各项工作正常推进提供了基础保障。安全环保形势持续向好。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创新开展"四查四提升"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安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 全年环境污染事故事件为零,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监测合格率、员工职业健康体检率、消防设施检测合格率和"三废"处置、排放达标率均达到100%。生产组织平稳高效。公司以提高工艺、设备、生产受控管理水平作为工作重点,以严格检查、重点监控为手段,严格生产过程受控和工艺管理,动态优化生产方案,提高全员设备管理意识,工艺管理和设备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公司主要生产装置运行平稳。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和产品市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转变营销策略应对疫情影响,努力开发新客户和终端客户,突出重点客户的维护工作;为缓解国内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开发国外用户并大幅度增加国外市场份额, 产品对外出口量和销售收入逆势上扬, 全年实现外汇收入超过1000万美元,再创历史新高。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增长。提质增效成效显著。公司坚持效益优先原则,科学组织生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和项目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和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拓展创效空间。 全年公司实施提质增效措施七类46项,累计实现增效1539.32万元。坚持政治引领,依法从严治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全面从严治企的纵深开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治理主体分工明确、各行其职、配合协调、有效制衡。持续推进和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强化风险防控,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2020年,公司荣获"黑龙江省企业100强"排行榜第86强、"黑龙江制造业企业100强"排行榜第38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双环戊二烯	69,946,380.57	11,184,415.65	15.99%	3.44%	149.56%	9.36%
加氢戊烯	125,555,912.56	−24,177,689.93	−19.26%	−34.50%	89.98%	−12.62%
粗异戊烯	24,970,325.47	541,282.11	2.17%	−20.57%	−35.33%	−0.49%
粗异戊二烯	57,484,082.69	−5,578,986.58	−9.71%	−4.97%	89.15%	−4.83%
重芳烃	88,982,100.03	303,352.34	0.34%	−10.46%	−96.20%	−7.68%
乙烯焦油	129,710,775.47	7,674,978.88	5.92%	−65.70%	−78.60%	−3.56%
裂解重馏份	170,026,217.96	18,123,505.02	10.66%			
乙腈	45,166,710.23	−3,129,430.41	−6.93%	15.18%	−237.90%	−12.72%
轻芳烃	167,726,316.01	−13,824,716.04	−8.24%	−45.08%	−207.85%	−12.44%
深色石油树脂	41,256,337.51	4,243,776.09	10.29%	−13.64%	164.03%	6.92%
间戊二烯石油树脂	181,137,641.21	77,921,724.73	43.02%	26.66%	65.86%	10.17%
C9热聚石油树脂	25,193,481.74	649,925.51	2.58%	−36.44%	−139.84%	6.70%
焦油石油树脂	2,232.57	−8,062.93	−361.15%	−99.70%	−94.13%	−342.80%
编织袋涂覆专用料	11,418,363.41	6,172.61	0.05%	−24.31%	−101.83%	2.29%
聚丙烯粉料	611,759,102.91	54,315,662.43	8.88%	−14.19%	−29.10%	−1.87%
丙烯协议品≥70%	8,803,616.67	−12,481.74	−0.14%	−44.56%	−273.27%	−0.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国内经济的下行压力增大和石化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 、净利润总额较前一报告期相比大幅下降。

6、面临退市情况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 年1 月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财务报告。

(2)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马铁钢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08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10:10以现场会议(公司二楼会议室)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铁钢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报告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20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财务预算安排。此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1,212.97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667.59万元,减上期分配现金股利2,074.23万元,减本期提取法定公积金121.30万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685.03万元。以2020年末总股本12,963.95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股利596.34万元,分配后尚余9,088.69万元转入下年,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年公司共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1,074.77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1,074.7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2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

在审议中,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提名陈开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消除聚丙烯装置瓶颈项目的议案。

对公司11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装置进行工艺优化, 项目预计总投资 695.01万元(不含税),全部为公司自筹。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消除该生产装置目前存在的生产瓶颈、保证装置平稳长周期运行,进一步提高装置的操作弹性和生产能力,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章程修正案》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开奎先生,1963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大庆石化总厂化工一厂裂解车间技术员,劳动工资处干事、科长,人力资源部科长、主任,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人才劳动力交流中心主任;大庆石化公司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副处长(副部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矿区服务事业部离退休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行政全面工作)、主任,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建思想政治研究会常务副主任。现任大庆石化公司法律事务与企管处专职董监事。

陈开奎先生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任职, 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董事长马铁钢先生、监事会主席李宜辉女士、监事武云峰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与其它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本人承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09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9:00时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宜辉女士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在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内,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能够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并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手册,达到了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控制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20年财务决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安排,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法合规。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1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74.77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程序

《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准备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74.77万元, 减少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1,074.77万元,已在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金额和原因说明

1、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期末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过减值测试,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33.96万元。

2、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计提药业分公司"5400万支/年水、粉针剂"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32.09万元。

3、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减值测试,计提药业分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8.73万元。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1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2日,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9、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获取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2年2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的通知》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等29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 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

10、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

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11、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且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 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保护投资者的能力。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止到2019年12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6119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1458人,其中具有5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600多人,在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公司治理和战略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水平。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赵添波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2004年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证券相关审计工作16年,主要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新三板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审计经验。作为负责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审计了多家IPO企业、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颜新才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新三板审计等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项目质控负责人:唐卫强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自1996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债券发行、新三板审计等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赵添波女士、项目质控负责人唐卫强女士、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颜新才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2020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319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执业信息及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控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六)审计收费。2021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万元,与上一年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在2020年度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 在2020年度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可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1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科"或"公司")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16.5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确认与计量
大庆华科	大庆市商务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现金	200	2020年9月27日	关于拨付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庆商联发〔2020〕4号)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18					与收益相关	
大庆华科	大庆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现金	100	2020年12月21日	关于印发《2020年大庆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庆科联发〔2020〕4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大庆华科	大庆高新区管委会	电费补贴	现金	12.39	2020年12月25日	大庆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庆高新管发〔2015〕4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316.57						

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并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确认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6.57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的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0万元,已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起, 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12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6.57万元,已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100万元,其他收益16.57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增加2020年利润总额20.59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利润总额4.02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利润总额16.57万元。

4、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15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520万元—670万元	亏损:33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4.39%——29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40元——0.052元	亏损:0.02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弱和化工产品市场整体形势向好, 公司科学组织生产、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生产运行稳定。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股东净利润520万元—67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21年半年度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1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13: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事项的公告于2021年4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9.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人数1人
9.01	非独立董事陈开奎先生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9:00–11:30和13:30–16: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 0459—6280287

传真电话: 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9.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人数1人			
9.01	非独立董事陈开奎先生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212.97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667.59万元,减上期分配现金股利2,074.23万元,减本期提取法定公积金121.3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685.03万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63.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96.34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和全体投资者合理诉求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情况说明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相关公告内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18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董事高新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高新年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在2021年4月13日 的《中国证券报》B036版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2021005)。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开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 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简历:

陈开奎先生,1963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大庆石化总厂化工一厂裂解车间技术员,劳动工资处干事、科长,人力资源部科长、主任,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人才劳动力交流中心主任;大庆石化公司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副处长(副部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矿区服务事业部离退休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行政全面工作)、主任,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建思想政治研究会常务副主任。现任大庆石化公司法律事务与企管处专职董监事。

陈开奎先生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任职, 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董事长马铁钢先生、监事会主席李宜辉女士、监事武云峰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与其它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本人承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1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铁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成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化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2,727,892.35	451,505,707.61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8,782.60	−24,580,451.49	−9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0,159.26	−25,171,456.61	−8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87,016.61	−42,263,402.37	−15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8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8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4.42%	4.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4,641,131.93	694,655,529.43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8,386,589.27	578,202,060.27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9,06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51.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537.06	
合计	711,376.66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4%	51,000,000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20,339,700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7%	10,980,900			
#林梦清	境内自然人	0.39%	501,849			
向美珍	境内自然人	0.36%	463,354			
孙定保	境内自然人	0.35%	451,483			
谷峰涛	境内自然人	0.27%	350,000			
徐跃华	境内自然人	0.27%	346,850			
郑东升	境内自然人	0.26%	340,700			
陈乡	境内自然人	0.26%	33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0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20,3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39,700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9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900
#林梦清	501,849	人民币普通股	501,849
向美珍	463,354	人民币普通股	463,354
孙定保	451,483	人民币普通股	451,483
谷峰涛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徐跃华	346,850	人民币普通股	346,850
郑东升	3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700
陈乡	3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林源炼油有限公司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股的独资法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林梦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1,849股,占公司股本的0.39%;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股本的0%;累计持有公司股票501,849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39%。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2,22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国内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下游厂家开工不足,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跌,公司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4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增加,及预收账款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0	--	670	−336.8	增长	254.39%		29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	0.052	−0.026	增长	253.85%		30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弱和化工产品市场整体形势向好,公司科学组织生产,深入开展提质增效工作,不断优化资源配置,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股东净利润520—670万元。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不适用

八、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马铁钢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